

## 1) 成立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2002 年 3 月 27 日成立，並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改名為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

## 2) 目的

委員會旨在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監控系統及其相關事宜，以及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政策及改進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組成

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公司管理層人員組成，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成員及指定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會議兩次；若有需要，委員會有權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應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每次會議。

## 5) 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會議的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委員會成員。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投一票。
- (b) 內部審核總監或其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c)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以邀請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或專業人士出席會議及提供相關資料。
- (d) 委員會秘書負責擬備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會議議程及適當的會議簡介資料應於舉行會議前提供予各委員會成員。

## 6)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風險管理系統及其相關事宜

- (a) 識別及檢討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 (b) 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地識別、評估、監察及報告所有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集團業務及外在環境之轉變；
- (c) 評估管理層已執行或即將執行的改善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地減低重大風險；
-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研究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政策及改進工作

- (e) 檢討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改進工作，並評估政策的實施能否達成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f) 監察由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重要表現指標；
- (g) 釐定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範圍；及

### 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h) 每年檢討及評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足夠性，任何修訂需提交董事會審批。

## 7) 權力

- (a) 委員會有權按其實際情況向集團內部或外間索取所需要的資料及建議。
- (b) 委員會有權按其需要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8) 匯報要求**

- (a) 所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包括建議，應發送予董事會審批。
- (b) 在年報闡述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執行情況，及其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

2022年5月